**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清单计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3、建设单位：广州市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江海大道以东，华南快速以西，双塔路以南，规划凤浦路以北。道路总长约2.9km，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40km/h，规划红线宽度10-30m。

5、招标范围：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二期项目范围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与交通疏解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含外电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编制和报价说明：**

1、编制及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2、定额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计价办法。

3、投标人报价中“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不得修改。

4、投标人报价中“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不得修改。

5、投标人报价中“余泥渣土收纳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不得修改。

6、投标人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不得修改。

7、工程量清单特征不能详尽描述的，投标人应依据图纸大样综合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列的清单需综合考虑完成图纸内容所需其他工序等。

8、清单报价含所有的施工设备费、劳务费、材料费、材料和机械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些风险费、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9、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消耗量应满足实体用量。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安装定额缺项的参考其它相应定额作分析。单价分析子项出现缺项或不清晰的，视该子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或措施费用分析表中管理费或利润超过有关定额文件、规范规定的，则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有关定额文件，规范的规定进行调整。

10、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单位的地质勘查报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或参照广东省2018年综合定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的成本价和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也不能脱离施工方案、指导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11、措施其他项目费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也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施工方案增加项目报价。

12、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管线下或涵洞内施工、不同施工深度及高度要求、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施工场地障碍条件、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等所带来的风险及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可知的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协调报批事项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发包人原则上不再对因以上原因引起的签证、变更进行延长工期或增加结算费用。

13、为保证施工期间安全，承包人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对主体、明挖基坑等的监测相关费用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价中，属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除外。

14、排水、降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地下水、雨水、污水、潮水等，应根据地质及水文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止水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措施费中施工排水、降水费用，二次运输费用应充分考虑当地道路状况而影响材料、机械进场不能一次到位而产生的费用。围堰措施费应按招标文件工期、质量、验收规范、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条件、设置围堰数量而综合考虑费用。河涌渡水改水措施须考虑周边施工环境，在保持河涌水畅通情况下，不污染周边环境，抽水、排水等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15、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及附近的堤岸、民居、厂房等建构筑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修复；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发生的费用在相应的措施项目报价中考虑。

16、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如送检材料样品）、机械及配合费用（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及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修补恢复，该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果检测一次或数次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免费返工到合格。

三、计量和计价说明：

1、“余泥渣土收纳费”结算时，消纳费单价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确认的收费凭证，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计价说明可调整范围外，按费率标准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价包干；按项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部分，以项为单位合价包干，未计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按计量单位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部分，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3、措施其他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以项计算的，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为该项目包干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以计量单位计算的，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计价说明约定包干外，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5、“余方弃置”土石方运输每增减1km清单，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单价1.28元/m3（土方）、1.95元/m3（石方），若报价高于控制价，结算时按控制单价计价。

四、造价

招标控制价：114,238,847.39元；

其中：

1. 暂列金额：7,981,749.69元（投标人按清单内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645,165.03元（投标人按清单内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3. 余泥消纳费:2,359,604.63元(投标人按清单内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三月十三日